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辦理緩徵儘召注意事項

- 第一條 男生入學時，應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張，在學期間如有更改姓名、遷移戶籍地址等情事，應於一週內持國民身份證，向進修部學務組登記更正。如因異動而未登記更正，以致資料不實遭徵集入營，其責任自行負責。
- 第二條 男生已服役完役者，應繳交退伍令影本，辦理儘後召集：如為「乙種國民兵」補充兵及免役者，則繳交乙種國民兵、補充兵及免役證書影本，免辦緩徵及儘後召集。
- 第三條 男生中途離校，【休、退、轉學或開除學籍】，不得為其申請緩徵。曾辦緩徵者，應即請辦緩徵、儘召原因消滅，註銷緩徵及儘召。休學期滿復學，應重新辦理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。
- 第四條 入學註冊時，學生接獲徵集令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則學校發給暫緩徵召、儘召證明，送兵役單位辦理註銷。
- 第五條 休學期間或註冊時，仍未辦入學手續而接獲徵集令，始到校補辦復學者，不得辦理緩徵及儘召。
- 第六條 因故未畢業者而須重讀時，應先行登記，並於註冊時辦理『延長修業年限』手續，予以繼續緩徵及儘召。
- 第七條 畢業或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中途離校為緩徵、儘召原因之消滅，學校應在離校之日起卅天內，應向列管之市區鄉鎮公所申報。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一經送出，不得更改。
- 第八條 上列各條係根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所公佈之兵役法令及作業程序列舉，以供參考，其他依教育部頒『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兵役申請緩徵作業程序』規定辦理。